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元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873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元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陳俊元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全部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證據部分刪除證據清單編號3，並補充：被告於本院中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

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而被告本案所為，於修正前後均為詐防條例第2條所定義之詐欺犯罪，又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本案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得問題，但未於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被害人調解全部金額。依上開說明，被告本案未遂犯行，倘按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與刑法第25條未遂減刑規定遞減後，其處斷刑之範圍為3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倘按修正後該條第1項規定，與刑法第25條未遂減刑規定遞減後，其處斷刑之範圍為6月以上、7年以下。是綜合比較之結果，以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對被告較為有利，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之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三) 被告與「Jason. 陳」、「GEORGE」及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2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3 未遂罪處斷。

04 (五)刑之加重、減輕

05 1.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已著手向告訴人劉宇秩施用詐
06 術，惟告訴人已查覺遭詐而假意面交，嗣被告到場取款之際
07 旋為警逮捕而未發生詐得財物之結果，自屬未遂犯，其犯罪
08 所生危害較既遂犯行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
09 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10 2.被告就上開所犯詐欺犯罪，已於偵查、本院中自白在案，且
11 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爰
12 依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3 3.本案被告有上開2種刑之減輕事由，應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
14 減之。

15 4.至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中，就其本案一般洗錢未遂之犯
16 行坦承不諱，且無證據證明其因本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
17 已如上述，原應就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未遂罪，依洗錢防制
18 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上開犯行係從一
19 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被告所犯上開一般洗
20 錢未遂罪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即不適用前開洗錢防制
21 法相關減刑之規定，僅於量刑時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一併衡酌
22 此等減輕其刑之事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8號判
23 決意旨參照）。

24 (六)科刑

25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途獲取財物，竟
26 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而依指示前往向告訴人收取詐欺
27 贓款，雖並未得逞，然其所為已助長詐欺犯罪盛行，並破壞
28 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所為實值非難；且被告前因詐
29 欺案件遭法院自114年5月9日起羈押至同年9月4日止，於釋
30 放後竟於10月間隨即再犯本案，素行非佳，且對法律之服從
31 性甚低；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自

115年3月起按月清償（訴卷第125至129頁），犯後態度尚可；復考量被告就本案犯行合於前開洗錢防制法之減刑事由，且被告於本案犯罪之分工，較諸實際策畫佈局、分配任務、施用詐術、終局保有犯罪所得之核心份子而言，僅係居於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下游角色；兼衡被告於本院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訴卷第143頁），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告訴代理人之量刑意見（訴卷第144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2.又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之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犯罪所獲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

四、沒收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1支，係被告用以聯繫本案詐欺集團之用，此觀員警採證該手機查得被告與詐欺集團間之對話紀錄甚明（偵卷第57至72頁），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派遣期間勞動契約，為被告參與本案詐欺所用，業據被告供述明確（偵卷第88頁），均屬供其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詐防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又本案被告於拿取款項時，即為警當場逮捕而未遂，且就本案並未獲有報酬乙情，已如前述，並據被告於本院中自陳在案（訴卷第142頁），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其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現金新臺幣2,000元，為被告自其
02 他次未遭查獲之面交取款所得報酬，此經被告供承在案（訴
03 卷第141至143頁），足認係取自其他不法行為之所得，應依
04 詐防條例第48條第2項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鄭東峯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慶華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0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煥軒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洪紹甄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3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1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備註
1	iPhone XR 手機1支（含SIM卡1張，IMEI：0000000000000000）	本院114年刑保4408號（訴卷第105頁）
2	派遣期間勞動契約1份	本院114年刑保4408號（訴卷第105頁，偵卷第53至55頁）
3	現金新臺幣2,000元	北檢114年度紅字第3328號（訴卷第85頁）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8731號

被 告 陳俊元

選任辯護人 羅盛德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俊元於民國114年4月間某不詳時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陳俊元加入後，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9月7日，利用交友軟體TINDER結識

01 劉宇秩，並以LINE暱稱「Jason. 陳」名義，陸續向劉宇秩佯
02 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先下載「OKX」、「BitoPro」等
03 APP申請帳號及虛擬錢包，並向其介紹之幣商購買虛擬貨幣
04 儲值至該帳號，即可投資而獲得數倍之利益等語，並將假幣
05 商之LINE訊息告知劉宇秩，致劉宇秩陷於錯誤而陸續向本案
06 詐欺集團指定之假幣商交付現金。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7 「Jason. 陳」於114年10月22日前某不詳時間，向劉宇秩佯
08 稱：仍需持續投資入金始可出金等語，惟因劉宇秩先前已多
09 次遭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詐騙，而發覺本次應同為詐騙行
10 為，即報警處理，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114年10月
11 22日交付投資款新臺幣45萬元。嗣於114年10月22日下午6時
12 許，陳俊元依指示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前，
13 假冒幣商外派專員與劉宇秩見面，陳俊元於向劉宇秩索款得
14 手而欲離去之際，當場為埋伏之員警逮捕而未遂，並扣得手
15 機1支，始查悉上情。

16 二、案經劉宇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俊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於上揭時、地，向告訴人取款時為警查獲等情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伊受僱於建和開發有限公司，雙方簽有勞動契約，伊相信對方是正直的公司等語。
2	證人即告訴人劉宇秩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遭詐騙而交付款項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及本案交付款項予被告之際即遭警查獲等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內容截圖	告訴人遭詐騙之事實。

01 4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手機採證資料截圖	扣案被告手機內有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GEORGE」聯繫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03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
04 項段之洗錢未遂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
05 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
06 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
07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已著手於本
08 案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
09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至扣案之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
10 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
11 定，宣告沒收之。另被告犯罪所得之報酬，未經扣案或發還
12 被害人，實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3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4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

19 檢 察 官 鄭 東 峯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22 書 記 官 林 梓 溢